



团体标准

T/CIPS ×××—2024

专利池运营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patent pool ope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目 次

前 言 V

引 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营策略 1

 4.1 防御型 1

 4.2 进攻型 1

5 基础运营 2

 5.1 人才储备 2

 5.2 运营维护 2

 5.3 运营推广 2

 5.4 纠纷处理 2

6 许可运营 2

 6.1 许可原则 2

 6.2 许可方式 3

 6.3 许可协议 3

 6.4 许可费用 3

 6.5 收益分配 3

7 金融运营 3

附 录 A 4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于****首次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专利产业化的规模和效益，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考国内外最新的专利池运营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国情实际，从运营策略、基础运营、许可运营、金融运营等模块组成专利池运营规范。

专利池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标准必要专利专利池的运营策略、基础运营、许可运营、金融运营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进行专利池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XXX—2024 专利池构建规范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T/CIPS XXX—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T/CIPS XXX—202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专利池 patent pool

由某一技术领域中的多个专利权人依据协议对其专利进行集中管理，通过内部交叉许可或对外打包许可，实现特定商业目的的产业组织。

3.2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为确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能针对一个或多个主题。

注 2：管理体系要件包括组织的结构、岗位职责、策划和运行等。

3.3

专利池管理机构 patent pool management agency

指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利池管理及运营体系并组织实施的机构。

3.4

交叉许可 cross-license

在一定期限内，专利权人互相许可对方实施自己的若干项专利。

4 运营策略

4.1 防御型

专利池运营采取被动防御策略，规避专利诉讼威胁，共同应对专利侵权纠纷。

4.2 进攻型

专利池运营采取主动对外进攻策略，积极对外许可，从而实现专利商业化来获取资金回报和市场竞争优势。

5 基础运营

5.1 人才储备

宜吸引知识产权相关专家，如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律师、专利评估师、专利检索分析师、运营专家等具有法律、技术、商业管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加入专利池管理机构。

5.2 运营维护

专利池管理机构需对专利池内专利进行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档案；
- b) 根据协议由专利池管理机构统一缴纳年费或提醒权利人缴纳年费；
- c) 专利发生到期、放弃、无效、权属变更事项，应及时同步到专利数据库等信息平台；
- d) 建立专利池内专利预警机制，监控专利池内专利被侵权情况，维护专利池成员的合法权益。

5.3 运营推广

5.3.1 专利运营

专利池应创建并保存专利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为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对技术方案的授权范围亦应当以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为准；
- b) 不得限制专利池成员以专利权利人身份在池外对入池专利进行普通许可；
- c) 建立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的管理过程，监控知识产权的合法实施和使用。

5.3.2 专利推广

专利池管理机构可面向市场进行推广，增加专利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专利池价值，包括：

- a) 可加强专利池信息公开，开展入池专利供需对接活动；
- b) 定期组织行业会议、论坛交流和培训宣传等活动，吸引潜在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
- c) 开展潜在被许可方分析活动，可通过搜寻与专利池内专利相关的技术及产品，制作使用证据对照表 EOU (Evidence of Use) 进行侵权行为分析。

5.4 纠纷处理

专利池管理机构需制定专利纠纷的解决机制和程序，包括通过专利纠纷调解、仲裁、诉讼等行政或司法途径，保障专利池的正常运行和专利池成员的权益。

6 许可运营

6.1 许可原则

6.1.1 非强制性原则

专利池成员宜选择由专利池管理机构统一对外许可，也可以与被许可人进行单独许可。

6.1.2 合法原则

专利池内专利的许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6.1.3 透明原则

专利池应当在许可过程中保持透明，公开专利池的许可条款、费用结构及相关规则，以便被许可方能够清楚了解许可条件和成本。

6.1.4 合理定价原则

专利池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专利价值设定合理的许可费，从而促进技术的广泛应用。

6.2 许可方式

6.2.1 对内许可

专利池对内一般通过内部交叉许可使得专利池成员获得专利池全部或部分专利的实施许可。

6.2.2 对外许可

专利池对外可以采用一站式许可方式，实现对专利池的全部或部分专利进行统一打包许可。

6.3 许可协议

专利池许可协议是专利池管理机构与被许可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

协议内容可包括许可期限、许可方式、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回授机制、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以便于纠纷发生时有据可循（参见附录A）。

6.4 许可费用

6.4.1 确定基准

专利池许可费用可根据产业背景、专利数量、专利内容等确定基准。

6.4.2 定价方式

许可费用在专利池管理机构指导定价基础上，充分尊重交易双方意思表示，参考定价方式可采用一次性收费、按实际销售产品定价额比例收费等。

6.4.3 费用支付

专利池管理机构收到许可费用后，宜在一定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相应的专利池成员，并扣除部分金额作为服务费。

6.5 收益分配

制定许可收益分配机制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根据专利池的管理、运营和发展需要，实行合理的成本分担和收益分配机制；
- b) 明确专利池中专利权的归属，制定获取实施许可收益的具体方法；
- c) 专利池成员的许可收益分配宜以其贡献的关联性专利数量、质量和重要性为依据；
- d) 专利池成员之间若有事先约定的收益分配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分配。

7 金融运营

专利池可适时开展包括专利池股权融资、专利池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运营模式，通过资本市场充实专利池现金流，提升专利池运营能力，协调不同融资模式下各专利池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池许可合同参考模版

前言

本专利池许可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日”)在_____(“签署地”)签订:

许可方: _____ (“许可方”)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被许可方: _____ (“被许可方”)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许可方一般指“**专利池管理机构**”,许可方、被许可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许可方有权许可他人使用许可专利(定义见本合同第二条)。
- (2) 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许可专利。
- (3) 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

经过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下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签署日”“签署地”“许可方”“被许可方”“一方”以及“双方”应具有前言所规定的含义。
2. “XXX 专利池”“许可专利”“许可期限”“许可区域”“许可实施行为”应具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含义。
3. “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许可方在约定许可实施许可专利的范围内,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许可专利,并且保留自行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许可专利的权利。
4. “许可产品”“销售额”应具有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含义。
5. “保密信息”应具有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含义。
6. “不可抗力事件”应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含义。

第二条 许可的授予

1. XXX 专利池

本合同项下的 XXX 专利池(“**XXX 专利池**”)是指包括 XXX 专利池目前所拥有的发明创造(合计数,其中发明专利____件、实用新型____件、外观设计____件),以及后续纳入 XXX 专利池的其他发明创造在内的专利集合。

2. 许可专利

本合同项下的许可专利(“**许可专利**”)是指本条第 1 款所指的 XXX 专利池包含的全部专利。

3. 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在符合本合同的前提下，针对许可专利，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一项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受限于以下条件：

- (1) 被许可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许可期限**”）范围内实施许可专利，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被许可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区域（“**许可区域**”）范围内实施许可专利，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3) 被许可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5款关于分许可的约定；
- (4)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被许可方应当遵守的条件。

4. 许可实施行为

针对许可专利，根据本合同取得的专利实施许可，被许可方可以开展以下所示的实施行为（“**许可实施行为**”）：

- (1) 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落入许可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
- (2)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可专利方法。
- (3)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许可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4) 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落入许可专利（当许可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时）保护范围的产品。

5. 分许可

在符合本合同的前提下，针对许可专利的分许可事宜，双方同意根据以下所示安排处理：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关于许可专利的任何分许可。

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许可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关于本合同的备案申请，并尽快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被许可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自愿备案的方式，可按需备案）。

第三条 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1. 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 (1) 作为取得本合同第二条所述许可的价款，被许可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
- (2) 本合同所称的许可产品（“**许可产品**”）是指 XXX 专利池中的专利覆盖的产品。
- (3) 自许可产品首次销售发生之日起，被许可方应在每年的 X 月 XX 日前向许可方支付前一年许可产品销售额的 XX%。
- (4) 本合同所称的销售额（“**销售额**”）是指被许可方在指定时间内通过真实公平的交易向第三方销售许可产品所获得的总金额（以合法合规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2. 支付账号

被许可方应当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将许可费支付至许可方账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许可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不包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方式所公开的信息）以及披露方所披露的技术资料和其它与财务、商业、业务、运营或技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 ① 非因接收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② 在披露方披露以前，已为接收方正当知晓的信息；
- ③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不违反任何保密限制或保密义务；

- ④ 由接收方独立形成而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信息。
2. 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1) 接收方应严守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予以保护；(2) 接收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权利而使用任何该等保密信息；(3)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接收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
3. 本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的，接收方应立即将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归还披露方或销毁。同时，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返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五条 后续改进成果的回授

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专利的基础上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专利权由被许可方单独享有，但有义务回授给专利池。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 许可方特此作出以下所示的陈述与保证：

- (1)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许可方拥有许可和披露许可专利的完整权利。
- (2) 许可专利不附带将会影响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许可方许可的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将影响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许可。
- (3) 许可方并未收到有关任何主张、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或威胁，并未知晓或有理由知晓任何信息，将会：(a) 导致许可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或不可执行；或(b) 导致许可专利中的任何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未能被授予或与其目前申请的范围相比受到严重限制或局限；或(c) 导致被许可方根据本合同对许可专利的实施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4) 本合同签署后，若第三针对许可专利的实施提出任何侵权控诉，许可方应当协助被许可方参与应诉和协助抗辩，尽量帮助许可专利技术实施不受影响。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许可方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以保持许可专利的有效性。
- (6) 被许可方应自行对实施本合同许可的专利进行侵权风险评估，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不对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2. 被许可方特此作出以下所示的陈述与保证：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许可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积极实施许可专利。
- (2) 被许可方积极配合许可方完成本合同的备案。

第七条 侵权应对及共同维权

1. 如果有第三针对许可专利的实施提出任何侵权控诉的，首先得到通知的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X 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对共同应诉事宜不作约定，各自保留应诉的全部法定权利。
2. 如果被许可方得知第三方涉嫌侵犯许可专利，应在收到通知后 X 日内通知许可方，双方同意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许可方应当予以协助。
3. 维权所得收益由许可方单独享有，所发生的费用由许可方单独承担。

第八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1. 若许可专利被生效的无效决定宣告全部无效，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所示规定处理：

- (1) **关于无效或诉讼的答辩及费用。**在许可期限内，他人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请求宣告许可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专利管理部门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由许可方负责答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许可方单独承担。许可方如对授权权利要求进行删除或合并式修改，应取得被许可方同意。
- (2) **关于许可费返还与否的处理。**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则对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载明的决定日前已支付的许可费，许可方无需向被许可方返还；否则，许可方应返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许可费。
- (3) **关于合同的履行。**在已被宣告无效的许可专利被重新判定为有效前，本合同停止履行，被许可方停止支付费用。

2. 若对专利申请实施许可，且该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所示规定处理：

- (1) **关于对视为撤回的答辩或对驳回的复审请求及费用。**在许可期限内，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由许可方负责答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许可方单独承担；对于许可方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被许可方提供的协助，被许可方应当予以配合。
- (2) **关于许可费返还与否的处理。**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的，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载明的日期前被许可方已支付的许可费，许可方不向被许可方返还；否则，许可方应返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许可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无需因超出其合理预见、控制、克服或避免的原因导致其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可能包括禁运、战争、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行为、叛乱、骚乱、内乱、罢工、停工、流行性疫病或其他劳资纠纷、火灾、洪水、地震、或者其它自然事件，或任何政府当局或另一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延误（“**不可抗力事件**”）。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所示规定处理：
 - (1) 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该等通知包含不可抗力的细节、程度、影响等。
 - (2) 任一方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及时尽一切必要合理的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 (3)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关于合同不能履行的书面证明，且该证明需要明确表明该一方确实不适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另行确认的时间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内容。
 -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违反或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持续 60 日以上，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送达

本合同前言（鉴于条款）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交付资料交付、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 X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违约与损害赔偿

1. 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未维持许可专利有效，导致许可专利全部失去效力，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被许可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许可费，应当补交许可费，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倍数和逾期天数计算支付许可方违约金。
3. 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条款，致使许可方的保密信息泄露，应当赔偿许可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法律对其所规定的各项纳税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另有一份用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一份用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书面签署同意。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那么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 各方确认，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文件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而达成的完整的合同，且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之前就该事项所达成的或存在于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安排、合同、草案、保证、陈述或谅解。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ICS 03.140

CCS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专利池、运营
